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胡秀娟 研究員

電話：02-2737-756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jenhu@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30001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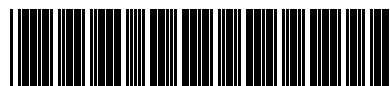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本會與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 IVF)推動相互選派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研究交流計畫，貴校若有參與接待IVF選送學員來臺意願，請於2024年2月19日前填復，請查照。

說明：

- 一、IVF係2000年成立的國際組織，專責推動科技、文教、青年及觀光等領域之學術交流。該基金會的會員國包括捷克、匈牙利、波蘭及斯洛伐克等4個國家(下稱V4國家)。
- 二、旨揭計畫以開拓我國與東歐國家間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國際合作經驗，促進學術交流，分享研究經驗。合作研究領域包括奈米科技、工業電子技術、生物科技、資訊科技、公共衛生與人文社會科學等。2024年IVF將選送V4國家學員(以各成員國一名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為原則)來臺從事為期1-10個月短期進修或研究訪問。
- 三、本計畫採「各自負擔經費」的平等互惠原則辦理，接待來訪學員之大學應同意免學雜費，我方大學須協助聯繫願意接待之指導教授、製發同意邀請函等事宜。
- 四、檢送「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補助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來臺研究交流計畫2024年徵求Hosts計畫說明」如附件1。貴校如願持續參加此計畫，並協助IVF選送學員2025年來臺之接待事宜，請填妥意願調查表(附件2)之中、英文資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料，於所定期限前函復並以電郵寄送承辦人信箱(jenhu@nstc.gov.tw及audreylei@nstc.gov.tw)，俾彙整後提供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參用。

五、至我國博士生赴V4國家研究交流事，本會將選送4名博士生分別進行為期至少10個月研究訪問，另依「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千里馬計畫)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高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正大學、長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原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本會科教國合處、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均含附件)

